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关于征集 诚信企业诚信宣传素材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践行诚信的浓厚氛围，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今年起，于每年6月将开展自治区信用宣传月活动。按照2022年信用宣传月活动安排，为展示诚信企业的诚信事迹，根据宣传工作要求，我中心面向全区诚信企业开展相关宣传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诚信故事素材

诚信企业可根据自身诚信事迹构思诚信故事，故事情节包含但不限于生产优质产品，为客户提供的诚信服务，与合作伙伴的诚信交往，与上下游企业的诚信合作，与金融机构的诚信履约等方面内容。有意向的诚信企业可以填写诚信宣传素材申报表（见附件1）报送我中心。

二、鼓励企业负责人亲自宣传

诚信企业负责人可以亲自参与宣传，在荧屏前讲述自己对诚信的理解，企业诚信理念和相关诚信事迹。有意向的诚信企业可填写讲述人报名表（附件2）。

三、其他事项

提供的素材必须是真人真事，对生动、感人的故事素材，我中心将委托相关公司拍摄成为短片或情景剧，通过相关媒体公开发布宣传。如有相关视听素材，可一并报送。

宣传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诚信企业自愿参加，征集工作将持续开展。

此通知

附件 1: 诚信宣传素材申报表

附件 2: 讲述人报名表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附件 4: 授权书模板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2022年5月13日



（联系人：于喆 冯艳婷）

（联系电话：0471-6659293/6659368）

（联系邮箱：nmgxycjh@126.com）

附件1:

诚信宣传素材申报表

诚信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p>诚信故事梗概:</p>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企业）承诺所提供的诚信事迹素材，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素材如有虚假，本单位（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 权 书

兹授权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讲述、录制、发布我单位提供的诚信故事和我单位提供的素材进行合理艺术化加工的权利。

授权期限：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

年 月 日